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陈勋先生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针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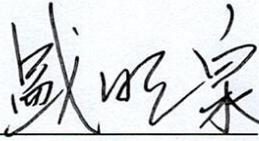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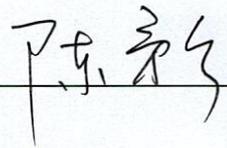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盛明泉、陈矜、杨仕兵

2023 年 8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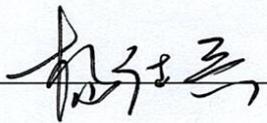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盛明泉)



(陈 矜)



(杨仕兵)

2023年8月23日